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文件

济公资中心发〔2022〕14号

关于印发《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健全审查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

现将《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健全审查机制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健全审查机制的实施方案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2年9月2日

附件：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健全审查 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公共资源交易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规范有效开展审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以下简称《意见》），结合《推进落实济宁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2022年工作要点》，制定本细则。

一、审查范围

各科室在制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由起草科室在政策措施起草过程中进行自我审查。未进行自我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二、审查标准

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按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司法部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执行，对制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一）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包括但不限于：

1.未依法采取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直接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特定经营者；

2.设置歧视性条件，使经营者无法公平参与特许经营权竞争。

(二)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中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

2.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三)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地发布招标信息；

2.直接规定外地经营者不能参与本地特定的招标投标活动；

3.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资格要求或者评标评审标准；

4.将经营者在本地区的业绩、所获得的奖项荣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者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5.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要求经营者在本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6.通过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四）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1.直接拒绝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2.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的规模、方式以及设立分支机构的地址、模式等进行限制；

3.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直接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4.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将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作为参与本地招标投标、享受补贴和优惠政策等的必要条件，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五）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1.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不给予与本地经营者同等的政策待遇；

2.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在经营规模、经营方式、税费缴纳等方面规定与本地经营者不同的要求；

3.在节能环保、安全生产、健康卫生、工程质量、市场监管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设立的分支机构规定歧视性监管标准和要求。

(六)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

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要求经营者交纳各类保证金；

2.限定只能以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3.在经营者履行相关程序或者完成相关事项后，不依法退还经营者交纳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实施方式

(一)工作机制。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由中心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各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业务管理科，负责指导中心各科室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工作，研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中的有关问题。

(二)审查主体。按照“谁起草、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各科室在起草各类政策措施时，严格对照《实施细则》要求进行自我审查。多科室联合起草的政策措施，由牵头科室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其他科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审查。

(三)审查环节。各类政策措施草案应在中心领导签批或上会审议前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四)审查流程。各科室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遵循《实施细则》明确的审查基本流程（附件1），并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附件2），形成书面的审查结论。未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的，视为未进行公平

竞争审查。公平竞争审查表应作为出台政策措施的必要说明材料，随其他材料一并呈报中心领导签批。政策措施出台后与发文材料一并存档备查。

（五）征求意见。各科室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应当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在公平竞争审查表中说明征求意见情况。利害关系人指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招标（采购）人、中介机构、投标人（供应商）、评标评审专家以及政策措施可能影响其公平竞争的其他市场主体。

四、审查把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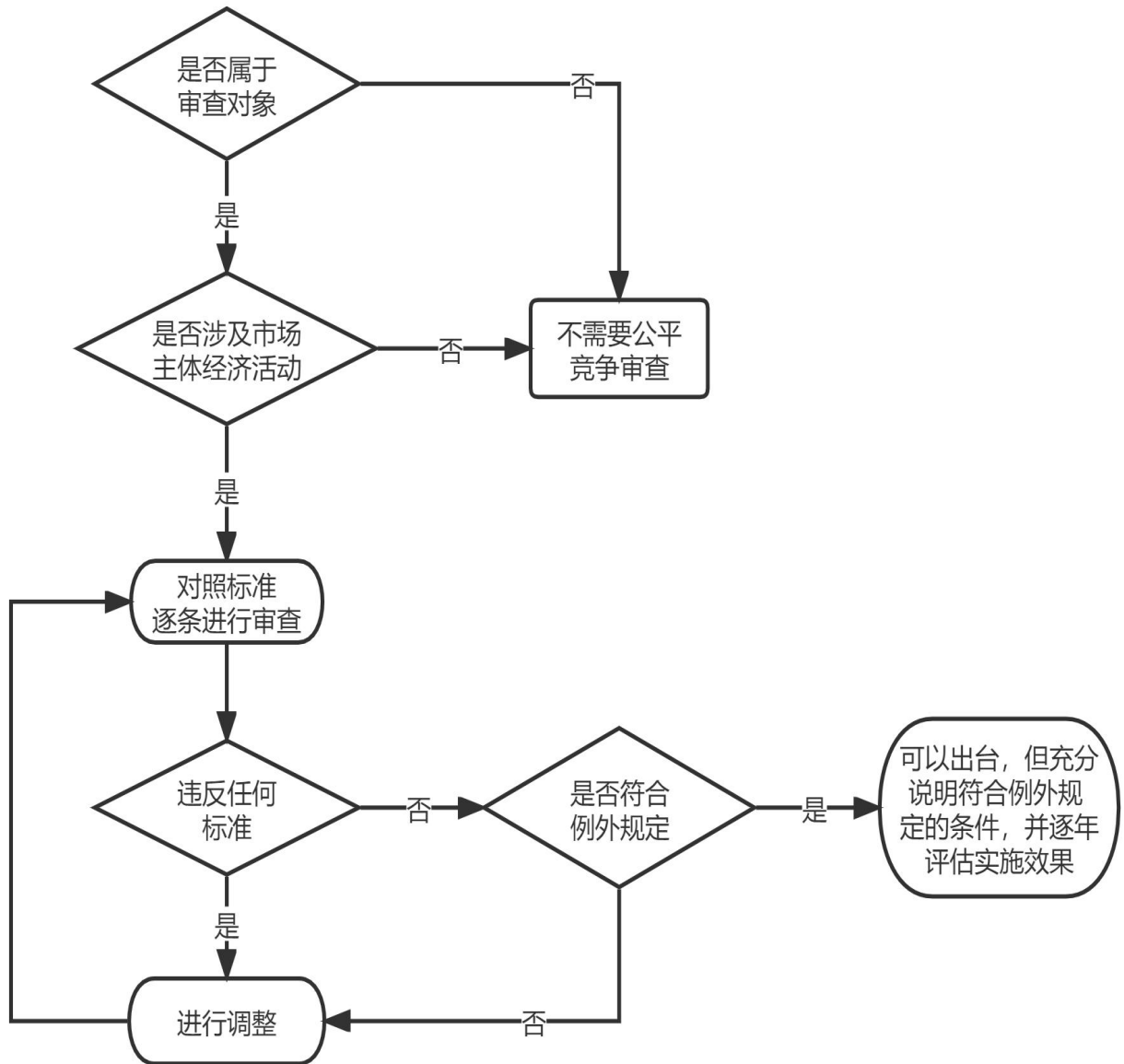
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出台。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定期评估。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

附件：1.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2.公平竞争审查表

3.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1：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附件2:

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政策措施名称			
涉及行业领域			
性质	代拟市政府(办公室)文件()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措施()		
起草机构 (审查科室)	名称		
	审查人		电话
	负责人		电话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专家咨询意见 (可选)	(可附专家意见书)		
竞争影响评估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是/否
1.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设置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5.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是/否
1.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			

附件 3：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屈新华	主任、党组书记
副组长：	高善长	副主任、党组成员
	张福民	副主任、党组成员
	陈庆贤	副主任、党组成员
成 员：	李长慧	业务管理科负责人
	李治国	信息技术科科长
	范志勇	资金管理科科长
	李艳婷	督查服务科科长
	高 茹	工程交易科科长
	聂元庆	交易保障科科长
	王灿雷	综合交易科科长
	胡晓凤	档案管理科负责人
	张建玲	政府采购一科科长
	陈 杰	政府采购二科科长
	郭守成	政府采购三科科长

公平竞争审查领导小组设在业务管理科，负责指导中心各科室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工作，研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中的有关问题。

(此件依法申请公开)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综合科

2022年9月2日印发
